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郭良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郭良广

项 目 负 责 人：郭良广

填 表 人：郭良广

建设单位：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959813151

邮编：36210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
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编制单位：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959813151

邮编：36210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
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用把手、家用过滤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17.64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657 %
实际总概算	1217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657 %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6)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5〕表 26 号，2025 年 5 月 26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0	mg/m ³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厂区内 1 小时平均值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65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pH：6~9、COD≤350mg/L、BOD ₅ ≤180mg/L、SS≤200mg/L、NH ₃ -N≤35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环评规模为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购置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总建筑面积 3310.42m²，实际总投资 1217.647 万元，聘有职 35 人，均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1 班制，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有关规定，2025 年 3 月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2），审批文号为：泉惠环评〔2025〕表 26 号。目前，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其他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故项目进行全厂验收，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4 日，日产 800 件家具用把手、200 件家用过滤网，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2025 年 8 月 5 日，日产 850 件家具用把手、150 件家用过滤网，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六、家具制造业:35、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4561671453D002Y”。

本项目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8 月，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厂区周边情况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

大垵口109号泉州绿建e，系购置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厂房总建筑面积3310.42m²。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生产型企业厂房，东侧为园区10#厂房，南侧为园区11#厂房，西侧为园区8#厂房，北侧为惠安闽西南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建设用地，周边无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验收监测点位见附图5。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验收建设规模	增减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不变
设备 配 套 情 况	注塑机	18	18	不变
	搅拌机	7	7	不变
	破碎机	7	7	不变
	冷却塔	2	2	不变
	空压机	2	2	不变
	行吊	4	4	不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不变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否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共 4 层，单层建筑面积约 827.605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310.42m ² 。其中 1F 设有注塑区、修边区、破碎区、仓库；2F 设有注塑区、仓库；3F 整层作为仓库，4F 整层作为办公区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共 4 层，单层建筑面积约 827.605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310.42m ² 。其中 1F 设有注塑区、修边区、破碎区、仓库；2F 设有注塑区、仓库；3F 整层作为仓库，4F 整层作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	雨污分流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 1 座，总处理能力：50m ³ /d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化粪池 1 座，总处理能力：5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密闭箱体内进行破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车间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密闭箱体内进行破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减震、降噪	噪声	减震、降噪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西侧，约 20m 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约 8m ²)	固体废物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西侧，约 20m 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东侧，约 8m ²)	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二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的产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一致，经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无重大变动情况。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2.6.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产品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家具用把手	PC 塑料米	27	27	0
2		色母粒	2.7	2.7	0
3	家用过滤网	PP 塑料米	10	10	0
4		色母粒	0.3	0.3	0
5	/	水	1230	1230	0
6		电	80 万 kwh/年	80 万 kwh/年	0

2.6.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冷却塔用水：

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量。项目共配备冷却塔 2 台，总循环量为 4t，日工作 10 小时，冷却水系统补水量按冷却塔循环量的 5% 计算，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新鲜水量为 2t/d(60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聘用职工 35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t/d (630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9t/d (567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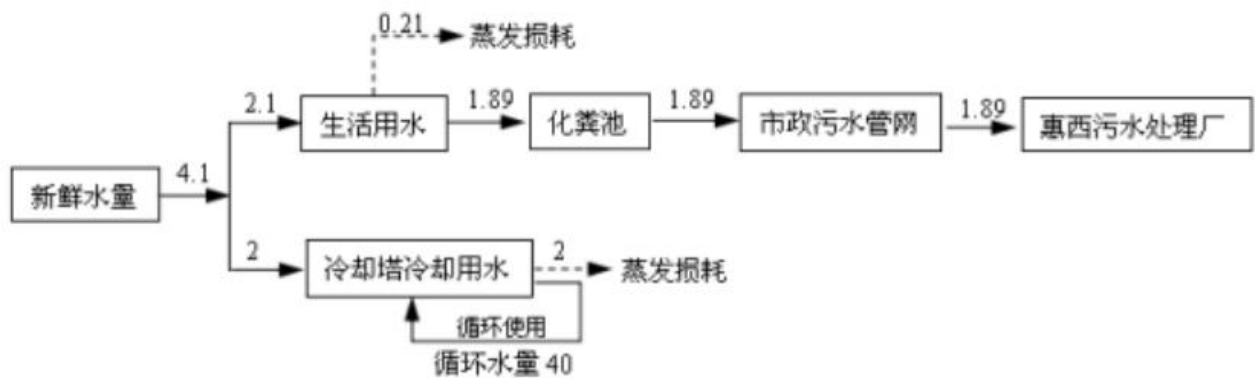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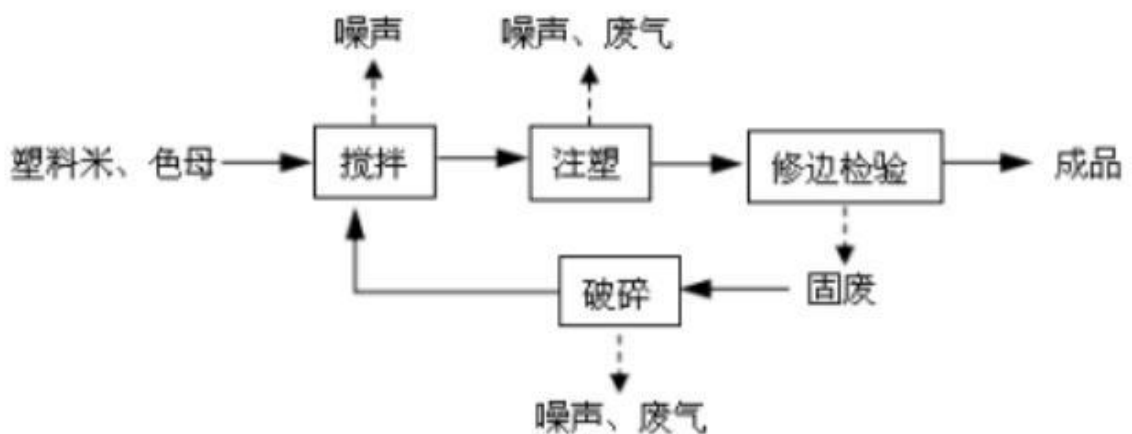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家具用把手、家用过滤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需求选择 PP、PC 等塑料米及色母粒拌料均匀后加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至各塑料原米的熔胶温度使塑料米熔化呈流动状态(由于不同塑料原米的熔融温度不同，注塑机温控设置的熔胶温度也不同，其中 PC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30℃、PP 设置的溶胶温度为 200℃)，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活塞推动下，经注入模具型腔(家具用把手、家用过滤网注塑所用的模具不同)，在模具中固化成型出模后经人工修边检验即为成品。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产污环节

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废气主要来自于各塑料的注塑加热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一般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更换的活性炭；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3.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pH、氨氮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惠西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各塑料的注塑加热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TA001+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 20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符合规范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和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	大气环境
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大气环境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

声压级为 65~90dB（A）。采取措施主要为：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振降噪措施。

3.4 固废

项目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去向）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0.2t/a	0.2t/a	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HW49-900-039-49	目前暂未产生	/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5.25t/a	5.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2 项目固废设施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头溪上游（林辋溪北支流），再流入下游的溪滨公园。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控点浓度限值 $<30\text{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0\text{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m}^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厂区布局等降噪降噪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结论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厂房总建筑面积 3310.42m^2 。项目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217.647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0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V0Cs 排放量 0.0648t/a，在惠安区域内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即 0.0778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指标替代来源。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进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项目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648t/a，在惠安区域内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即 0.0778t/a)。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674t/a<0.0648t/a，符合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名称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至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SZJCYQ313/声校准器 SZJCYQ249	2025.11.05/ 2026.05.25	/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ZJCYQ192	2025.08.09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ZJCYQ192	2025.08.09	0.07mg/m ³
颗粒物	HJ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SZJCYQ196/恒温恒湿箱 SZJCYQ195	2025.08.22 /2025.09.01	0.168mg/m ³

5.2 主要检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智能工况测量仪	EM-3062H	SZJCYQ348	合格	2026.06.03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SZJCYQ340-343	合格	2026.05.2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JCYQ325	合格	2025.12.04
物理因素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JCYQ313	合格	2025.11.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JCYQ249	合格	2026.05.25
		三杯风速仪	PLC-16025	SZJCYQ256	合格	2026.03.21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SZJCYQ192	合格	2025.08.09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SEM	SZJCYQ196	合格	2025.08.22
		恒温恒湿箱	LB-350N	SZJCYQ195	合格	2025.09.01

5.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主要监测人

员见表 5-3。

表 5-3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高源凯	/	现场采样	052
2	吴明生	/	现场采样	083
3	钱智文	/	颗粒物分析	028
4	张春梅	/	非甲烷总烃分析	081
5	陈春秀	/	报告批准	005
6	钱芳芳	/	实验数据审核分析	023
7	林诗婷	/	报告审核	065
8	杨子琴	/	报告编辑	070
9	王金鹏	/	采样数据审核	037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样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SZJCYQ249		
校准有效 日期	2026.05.25		
监测时间	2025.08.04	2025.08.05	
测量前	93.8dB (A)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93.8dB (A)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注：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监测时间	2025.08.04	2025.08.05	2025.08.04	2025.08.0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507-0977-00103-1	YQ2507-0977-00203-2	WQ2507-0977-003 01-1	WQ2507-0977-003 01-2

检测结果 (mg/m ³)	1.86	0.95	0.242	0.214
平行样 (mg/m ³)	2.08	0.85	/	/
相对平均 偏差(%)	5.6	0.90	/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	/
质控样证 书编号	GBW(E)061857/L5100 3194	GBW(E)061857/L5100 3194	标准滤膜 003	标准滤膜 004
标准值 (mg/m ³)	7.15	7.15	0.41327 g	0.41456 g
测定值 (mg/m ³)	7.10	7.39	0.41339g	0.41463 g
相对误差 (%)	-0.7	3.4	+0.00012g	+0.00007g
技术要求 (%)	<±10	<±10	±0.0005 g	±0.0005 g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5 采样时气象参数

表 5-5 采样时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08.04	阴	27.9-32.5	68.5-74.1	东北	1.4-2.9	99.53-99.65
2025.08.05	阴	28.9-33.6	70.1-80.3	东北	1.9-3.2	99.84-99.9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无需进行监测。

6.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设有 1 根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5，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物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5，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1#~厂界监控点 4#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1 次/日 （夜间不生产）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2025.8.4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日产 800 件家具用把手、200 件家用过滤网	75%
2025.8.5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	日产 850 件家具用把手、150 件家用过滤网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监测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04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5.48×10³	6.14×10³	6.12×10³	5.91×10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3	1.89	1.97	1.96	/
		生成速率	kg/h	1.11×10⁻²	1.16×10⁻²	1.21×10⁻²	1.16×10⁻²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36×10³	5.99×10³	6.00×10³	6.12×10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0	0.86	0.86	0.71	/
		排放速率	kg/h	2.54×10⁻³	5.15×10⁻³	5.16×10⁻³	4.32×10⁻³	1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8.05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5.69×10³	6.02×10³	5.97×10³	5.89×10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0	3.35	2.77	2.87	/
		生成速率	kg/h	1.42×10⁻²	2.02×10⁻²	1.65×10⁻²	1.69×10⁻²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5.97×10³	6.07×10³	5.88×10³	5.97×10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1	1.09	0.90	0.93	/
		排放速率	kg/h	4.84×10⁻³	6.62×10⁻³	5.29×10⁻³	5.58×10⁻³	100

根据表7-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0.86mg/m³、1.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5.16×10⁻³kg/h、6.62×10⁻³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27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相关标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5kg/t产品)。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和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 08. 04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1.11	0.78	1.11	4.0
	颗粒物	mg/m ³	0.242	0.215	0.227	0.242	1.0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1.10	0.58	1.10	4.0
	颗粒物	mg/m ³	0.252	0.278	0.290	0.290	1.0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0	1.07	0.88	1.90	4.0
	颗粒物	mg/m ³	0.269	0.289	0.263	0.289	1.0
厂界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0.86	1.85	1.85	4.0
	颗粒物	mg/m ³	0.281	0.286	0.277	0.286	1.0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78	1.30	0.88 (平均值) 1.30 (任意值)	10/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 08. 05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57	0.60	0.61	4.0
	颗粒物	mg/m ³	0.214	0.240	0.223	0.240	1.0
厂界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39	0.36	0.82	4.0

	颗粒物	mg/m ³	0.251	0.276	0.267	0.276	1.0
厂界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76	0.64	0.76	4.0
	颗粒物	mg/m ³	0.263	0.297	0.273	0.297	1.0
厂界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99	1.10	1.10	4.0
	颗粒物	mg/m ³	0.296	0.262	0.263	0.296	1.0
厂区内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1.38	1.07	1.13 (平均值) 1.38 (任意值)	10/30

注：限值参照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根据监测结果表 7-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90mg/m³，1.1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90mg/m³，0.2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30mg/m³、1.38mg/m³，1h 平均值分别为 0.88mg/m³、1.1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1h 平均值≤10mg/m³），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7.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8.04	
		风向	东北	风速 (m/s)	1.4-2.9
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量时段	Leq[dB (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噪声西侧 N1	13:24-13:27	62.3	≤65	达标	
厂界噪声北侧 N2	13:29-13:32	64.0	≤65	达标	
厂界噪声东侧 N3	13:34-13:37	63.5	≤65	达标	

厂界噪声南侧 N4	13:39-13:42	61.5	≤65	达标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5.08.05	
		风向	东北	风速（m/s）	1.9-3.2
测点编号及位置	测量时段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噪声西侧 N1	11:20-11:23	61.1	≤65		达标
厂界噪声北侧 N2	11:25-11:28	62.0	≤65		达标
厂界噪声东侧 N3	11:30-11:33	59.9	≤65		达标
厂界噪声南侧 N4	11:35-11:38	58.9	≤65		达标

注：仅限达标判定，依据 HJ706-2014 厂界噪声测量值未经背景值修正；评价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8.9~64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64%-68%。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灵头溪上游(林辋溪北支流)，再流入下游的溪滨公园。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86mg/m^3 、 1.09mg/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5.16 \times 10^{-3}\text{kg/h}$ 、 $6.62 \times 10^{-3}\text{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相关标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90mg/m^3 ， 1.10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90mg/m^3 ， 0.297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1.38\text{mg}/\text{m}^3$ ，1h平均值分别为 $0.88\text{mg}/\text{m}^3$ 、 $1.1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1h平均值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8.9~64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8m^2 ）。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3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与项目有关的	非甲烷总烃				0.0507	0.03396	0.01674	0.0648	0	0.01674	0.0648	0	+0.01674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惠安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3)230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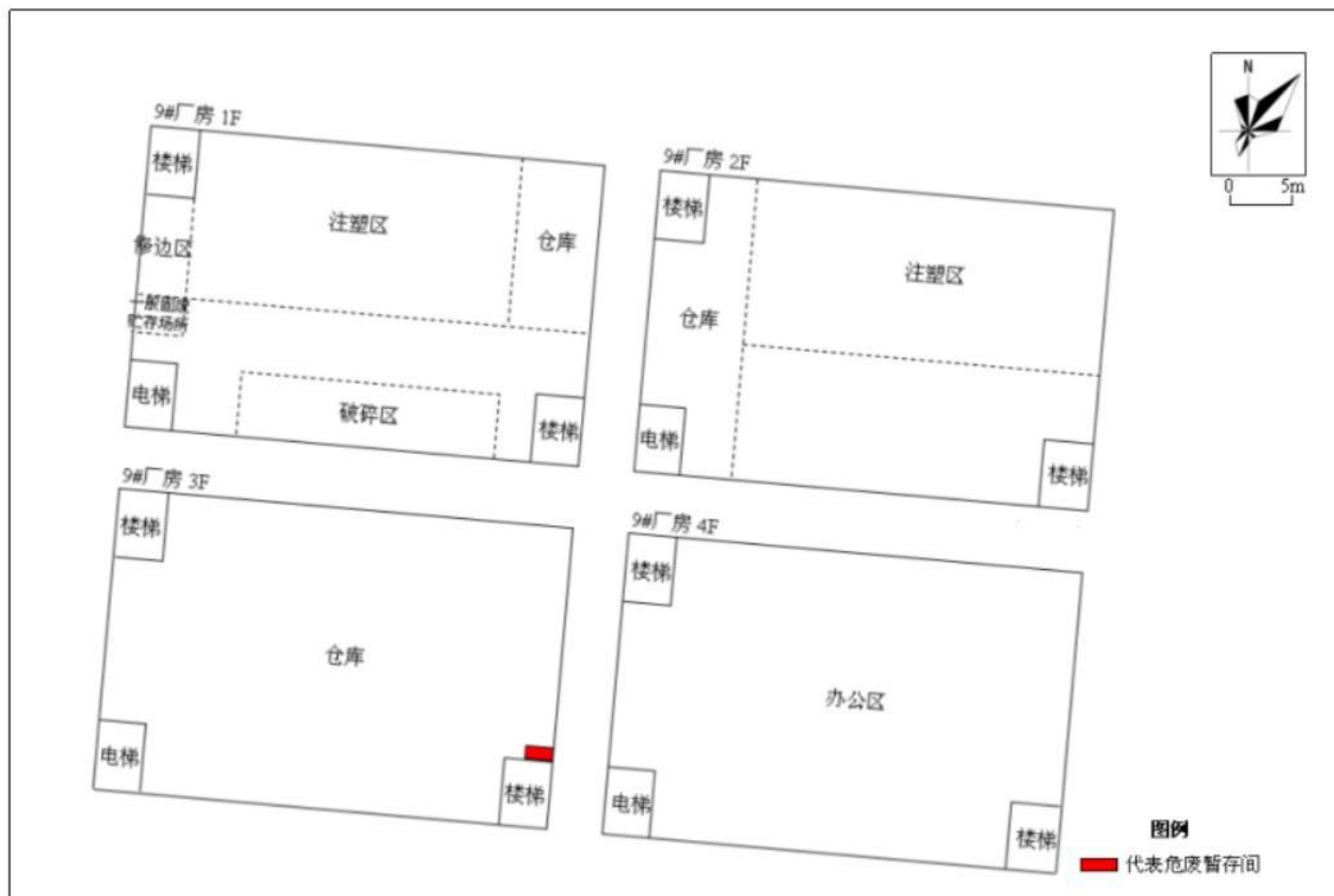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5〕表 26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厂房总建筑面积 3310.42m²。项目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217.647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

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0.0648t/a,在惠安区域内执行1.2倍量削减替代(即0.0778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

9号),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全市统筹指标替代来源。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 黄塘镇人民政府,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省份 (2)	福建省	地市 (3)	泉州市	区县 (4)	惠安县
注册地址 (5)		福建省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 谷			
行业类别 (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塑料家具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39'18.68"	中心纬度 (9)		25°1'2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50504561671453D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郭良广	联系方式		1395981315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塑料米、色母→搅拌→注塑→修边检验（固废破碎回用）→成品		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年
		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塑料原米		PC 塑料米		27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塑料原米		PP 塑料米		10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色母		色母粒		3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中的三级标准及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具有危废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504561671453D002Y

排污单位名称：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
垄口109号泉州绿建e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56167145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11日至2030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验收意见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 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大垄口 109 号泉州绿建 e，环评规模为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17.647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35 人，均无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项目购置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总建筑面积 3310.42m²，主要工艺是家具用把手、家用过滤网注塑生产工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惠环评〔2025〕表 26 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六、家具制造业:35、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4561671453D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17.6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 0.65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规模的项目性质、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的产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一致，经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可达标排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8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64%-6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灵头溪上游（林辋溪北支流），再流入下游的溪滨公园。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出口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86mg/m^3 、 1.09mg/m^3 ，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 $5.16 \times 10^{-3}\text{kg/h}$ 、 $6.62 \times 10^{-3}\text{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7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关标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

（2）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1.90mg/m^3 、 1.10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0.290mg/m^3 、 0.297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

放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1.38\text{mg}/\text{m}^3$ ，1h平均值分别为 $0.88\text{mg}/\text{m}^3$ 、 $1.1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1h平均值 $\leq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8.9~64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8m^2 ）。危险废物暂存间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房间密闭，并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相应的标识及管理制度，地面为水泥地防止渗漏。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6：验收公示截图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家具用把手 30 万件、家用过滤网 1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购置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设备厂家设计并施工建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惠环评〔2025〕表 26 号。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随即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7 月开始进行调试，同年 7 月底结束调试。检测单位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编制完成，2025 年 8 月 18 日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委托检测单位（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等。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环境管理，负责日常管理，目前环境管理员由车间工人轮流兼任。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为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验收意见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规范生产操作，车间定期清理整顿	2025.8.18 至 2025.9.30	已制定规范的车间生产制度，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定期维护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
	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及危废管理制度	2025.8.18 至 2025.9.30	已完善危废间的建设及管理制度

泉州璟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